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26號

抗 告 人 神能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1 人

法定代理人 周同誠

相 對 人 蘇美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5日  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487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所共同簽發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、到期日為113年12月14日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屆期提示後，上開票款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之發票人記載為抗告人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則原審據以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雖於114年3月21日提起抗告聲明不服，並表明抗告理由容後補陳，惟迄今仍未提出供本院審酌。從而，原審准許本

01 票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  
02 駁回。

03 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09 書記官 林映嫻